

IZ301124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4/2021_2022_IZ301124_E6_96_c54_154880.htm

IZ301124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章明确了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。(1)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等级的证书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。(2)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。(3)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。(4)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，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，不得偷工减料。(5)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、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，对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、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，不得使用。(6)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、试件以及有关材料，应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，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。(7)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，承包单位应履行保修义务。例题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明确规定施工单位有如下的质量责任和义务()。A.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B.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C.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、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，对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、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，不得使用 D. 不得指定任何生产厂、供应商 E.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、试件以及有关材料，应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，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答案：ABCE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

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